

海口多家影院要求观影者自费购买3D眼镜被质疑

看3D电影额外收费是否合理？

■本报记者 杨晓晖

市民反映 观影时被要求自费购买3D眼镜

2月15日，居住在海口市灵山镇的赵女士带着孩子到离家最近的影院观看《哪吒2》。当晚8时许，赵女士准备检票进场时被工作人员告知，该电影是3D版，需佩戴专门的3D眼镜才可观影，而3D眼镜则需另外购买，不含有票价中。

“这家影院的3D眼镜是5块钱一副，眼镜夹片则是8块钱。”赵女士表示，虽然极不情愿，但为了不扫孩子的兴致，她只好购买了两

副3D眼镜，加上买电影票的钱，总共花了一百多元。

赵女士称，这种情况她并不是第一次遇到，此前电影《头脑特工队2》上映时，她带孩子 在另一家影院观影时，同样在检票时被要求另外购买3D眼镜。

“虽然这个‘坑’踩过几次了，可每次出门总不能都携带3D眼镜吧，搞得现在家里都不知攒了多少副3D眼镜。”赵女士无奈地说。

执法部门 额外收费属于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

记者随后在某知名票务平台上检索海口市各个影院，并使用“3D眼镜收费”的标签进行筛查，发现海口近10家影院标注了“3D眼镜须付费使用”。其中，部分影院会提示购买3D眼镜的具体价格。海口市美兰区西苑路一家影院标示的自费购买3D眼镜的价格为每副3元。而部分影院仅标示了3D眼镜需自费购买，具体价格则没有注明。

为什么影院会要求消费者自费购买3D眼镜？海口市灵山镇某影院工作人员小李道出了缘由：公共眼镜不卫生，影院这么做，是为了消费者的用眼安全。“其实多花几块钱买个卫生、

买个舒心，也不算贵。”小李说。

对此，大部分消费者并不认可。海口市民黄女士认为，3D电影票价高，理应涵盖3D眼镜等观影工具，不应另外收费。海口市民吴女士也表示，如果是为消费者考虑，则应该给消费者选择使用影院提供的免费公共3D眼镜还是自费购买，而不是强制要求购买。

记者了解到，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2023年“3·15消费维权典型案例”中，就曾发生过类似事件。

2023年1月29日，一名消费者到某购物广场影城看电影。入场前，工

作人员告知每个人需要花费10元购买3D眼镜才能进场观看。该消费者认为不合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局帮助处理。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表示，虽然该案例中的消费纠纷涉及金额不大，但影院将应作为观看3D电影基础服务项目的3D眼镜进行额外收费，没有主动告知消费者有免费3D眼镜提供，属于设置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且没有尽到告知的义务，可以认为是为自身免除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律师说法 影院不提供3D眼镜侵犯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影院要求自带或购买3D眼镜的行为是否合理合法？对此，记者采访了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

“观影时不提供3D眼镜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刘瑾介绍，3D眼镜是观看3D电影不可或缺的基本工具，提供3D眼镜是观影服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消费者按照3D电影的票价购买了观影服务，购票平台应当依约向消费者提供满足观影要

求的全部服务，包括提供3D眼镜等观影设备。若购票平台不提供3D眼镜，则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构成不公平格式条款。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因此，购票平台单方面规定不提供免费3D眼镜，这属于典型的的不平等格式条款，是无效条款。”刘瑾说。

如何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

律师建议，影院不仅应在票务销售时明确告知消费者3D眼镜是否收费，还应公开3D眼镜的相关收费标准，不应隐瞒信息，避免因收费不透明而引发消费者投诉。同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影院收费行为的监管，特别是对3D眼镜等附加收费项目的审查。“这样既能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又能避免影院的经营压力过大。”

购买二手车却被卖方“债主”开走，三亚一男子诉请还车胜诉

车辆所有权自交付时已转移

■李成沿

案情经过：男子购买皮卡车后却被卖方“债主”开走不还

2022年7月24日，陈某和梁某达成工厂设备和车辆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梁某将工厂所有设备和一辆皮卡车卖给陈某，陈某支付42万元。梁某承诺所售设备和车辆没有任何纠纷，如有纠纷由其承担。陈某分别于2022年7月24日、7月26日向梁某支付40万元和2万元，款项付完后，梁某将车辆交付给陈某。

同年11月16日，陈某向保险公司为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二天。宋某便以借用车辆为由，将车辆开走后未还，陈某打电话要求宋某返还车辆，宋某表示梁某还欠其尾款10万余元，且该车车主还是他，他这是合法占有。

陈某表明其向梁某购买设备和皮卡车时，已看过宋某之前已将设备和车辆全部转让给梁某的合同，且他全额付款购买梁某的设备和车辆，就算没过户，但白纸黑字都写明了车辆归其所有。宋某和梁某债务纠纷与他无关，宋某将车开走不还是违法行为。但宋某坚称他是合法占有。

随后，陈某找到梁某，让梁某和宋某交涉。梁某表示其在2021年10月25日已经和宋某签了转让合同，钱也都转过去了，怎么可能还有尾款未付。梁某要求宋某先把车送回来，他再和宋某商议尾款事宜。宋某明确告知不付尾款便不会还车，没什么好商量的。

陈某再三向宋某表示，宋某与梁某的债务与他无关，要求宋某还车，都被宋某拒绝。几番交涉无果后，陈某将宋某起诉至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宋某将案涉车辆返还给陈某

陈某在庭上表示，在其购买之前，宋某和梁某的合同上约定转让的设备有一台装载机及一辆皮卡车，钱款立刻付清。签订后，宋某将设备及涉案车辆交给梁某占有使用。可以推断梁某不属于无权处分。梁某已取得涉案车辆的所有权。随后，自己也以合理价格受让案涉车辆，车辆也交付给他。他已经善意取得案涉车辆，享有案涉车辆的所有权。

宋某在庭上出示了相关证据，证明梁某还未支付完尾款，辩称梁某未把尾款10万余元付清，则无权处置该车辆。他留置该车辆是合法占有。但案外第三人梁某在庭上表示不认可宋某的说法。

三亚城郊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车辆作为动产，其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宋某于2021年10月25日与梁某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将包括涉案车辆在内的设备转让并交付给梁某，梁某于2022年7月24日与陈某签订购买协议并将包括案涉车辆在内的设备转让并交付给陈某，此时案涉车辆的所有权人已变更为陈某了。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陈某通过签订购买协议并支付对价后，占有案涉车辆，故陈某是案涉车辆的占有人。案涉车辆登记在宋某名下并不影响陈某对车辆占有的事实，所以，陈某对车辆享有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宋某对案涉车辆未享有权利，案涉车辆被宋某非法侵占后，陈某可以保护占有为目的主张宋某返还案涉车辆。陈某主张宋某返还案涉车辆的诉求与查明的事实、法律相符，三亚城郊法院予以支持。据此，法院判决宋某将案涉车辆返还给陈某。

法院判决后，宋某不服，于2024年5月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三亚中院经审理后，驳回宋某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车辆在交付后所有权就已经转移

陈某在购买车辆交付后，却因为卖方的债务纠纷，丧失了车辆的使用权和占有权。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分析，在该案中，宋某与梁某有债务纠纷，本应找梁某商议处理，但是宋某却找了合同中的第三方陈某的“麻烦”，在法律维权中属于对象错误。因为合同具有相对性，即合同仅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对第三方不产生约束力。合同相对性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合同仅在缔约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对合同外的第三方没有约束力。如果合同约定事项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且该合同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第三方可以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

符雯妃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和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就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对于车辆这动产，所有权的转移通常是通过交付来实现的，即使未完成过户手续，只要已经交付，车辆的所有权就转移给了受让人。在该案中，宋某将案涉车辆交付给梁某，梁某又将案涉车辆交付给陈某，所有权经过两次转移后，陈某已经取得了所有权。当宋某将案涉车辆开走后，陈某有权要求其返还车辆。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公司因未支付欠薪被列失信名单 新员工可要求提供工资担保吗？

三亚谢女士咨询：我与一家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发现该公司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向员工支付欠薪的义务，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提供工资担保后，再履行劳动合同？

解答：你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工资担保后再履行劳动合同，即中止履行劳动合同，也就是暂停履行劳动合同。这里涉及不安抗辩权问题。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负有先履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后履行一方的履行能力严重恶化时，为保护自己的权益，可以中止履行的权利。其条件为：一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履行义务；二是后履行义务的一方出现履行能力严重恶化的事实，并且存在到期不能履行、难以履行或者不会履行的现实危险。本案情形恰恰具备了对应要件，一方面，你应当向公司提供劳动，公司应当向你支付工资，双方互负履行义务，且你的履行行为在先，公司的履行行为在后。

同时，正因为公司由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向员工支付欠薪的义务，已经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了其丧失信誉、具有不能履行的现实危险，决定了你可以通过行使不安抗辩权，要求公司提供工资担保后再履行劳动合同。

离婚后生活困难要求前夫补偿 有法律依据吗？

三亚刘女士咨询：我与前夫结婚8年后离婚。我们结婚时在经济上实行AA制，他年薪高达50万元，还有2套个人房产，而我月收入只有2000多元。离婚后，他把我们共有的房产给了我，但仅凭我的工资收入，交物业管理费后生活很困难。我想以离婚后生活困难为由，要求他给我补偿20万元。请问，我的要求在法律上有依据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据此，经济帮助责任的承担是有条件的：一是一方生活困难。“一方生活困难”一般是指依靠个人财产、离婚时分得的财产和有合理预期的劳动收入，不足以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其中，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二是另一方具有负担能力，即另一方在满足自己的合理生活需要后有剩余的。

你的月工资收入有2000多元，离婚时又分得了双方共有的房产，对照上述规定，很难认定你属于“生活困难”。如果你将来承担所分得住房的物业管理费确实有困难，那么你可以不要住房，而让对方给你一笔等同于住房价值的钱款。

老人旅游被忽悠买了一套房子 子女能要求退房退款吗？

海口符女士咨询：我母亲60多岁，不久前报了一个外地低价旅游团。没想到，在销售人员的忽悠下，她竟在外地买了一套海景房。请问，碰到这种情况，可以要求退款退房吗？

解答：大部分情况下，由于签订的房屋购销合同是真实的，不涉及诈骗，钱款很难拿回来。

子女发现老人购房后，第一时间要与老人一起对购房过程进行复盘、取证，梳理当前手中掌握的证据。如通过查看购房合同中具体条款约定，看是否能证明中介或开发商存在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况。如证据比较充分，可直接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购房合同并退款；如证据并不充分，可与相关销售人员取得联系，看是否能够补取相关证据，并尝试退房。

（李成沿整理）

接诉即办 快速处置

（上接1版）

最终，在社区和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重新开通一条道路，保障了居民的出行。

文昌市全面推行“12345+网格化+直通联办”工作机制，深化热线业务流程再造，进一步缩短流转环节，实现直派处置单位，提高办件处置效率。

近日，文城镇网格员邢悦接到12345热线直派社区（村）网格员通过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群防群治综合管控系统反馈现场核实情况21件，直接办结直派工单39件，实际解决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看，并通过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群防群治综合管控系统上报了现场核实情况以及居民诉求，同时联系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当天，全新井盖就安装上了，有效解决了居民的诉求，消除了安全隐患。

据了解，自2024年7月以来，文昌市的网格员处理12345热线直派社区（村）网格员通过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群防群治综合管控系统反馈现场核实情况21件，直接办结直派工单39件，实际解决率100%，群众满意率100%。